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适用）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

聘任方（简称“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6363N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515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LIU JIE

受聘方（简称“乙方”）：LIU JIE

护照号码：HP987637（加拿大籍）

联系方式：13603088588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及聘任条件

1.1 甲方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1.2 乙方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载列的董事任职条件，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任何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行政处罚；
- (5) 最近三年内受到任何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 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其他中国证监会、任何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 期限

- 2.1 除非本协议第8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 3.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依据甲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为：（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支付薪酬（董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 3.2 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相关待遇以双方另外签订的协议（如有）为准。
- 3.3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注意力和精力技能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
- 4.2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3.08、3.09、3.09B、3.09C及3.20条）、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责；

- 4.3 作为甲方的董事，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4.4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5 诚实和善意地以甲方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行使董事权利，应以尽力保护甲方及股东的权益为前提忠实、诚信地履行董事职责；
- 4.6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及
- 4.7 以作为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督促甲方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于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乙方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若乙方在任职期间发生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声誉、社会影响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保密

- 6.1 对于任职期间所获得或者知悉的甲方专有或保密的且从未对外公布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在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将其获悉的保密信息、文件复制、扫描、分发、披露或散布给特定的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法院、有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或中介机构披露。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绝窍；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

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从第三方就合法获得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 7.1 **善良管理义务：**乙方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甲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7.2 **私人交易限制：**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甲方股东大会同意外，乙方不得同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7.3 **竞业禁止：**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 7.4 **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甲方秘密或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8. 终止

-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乙方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导致董事会中【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

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为免生疑问，董事离职后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不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本协议关于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除甲方仍有未支付的薪酬或福利，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董事离职或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违约责任

-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2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10. 通知

- 10.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10.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11. 仲裁及管辖法律

-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11.2 就本协议第11.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11.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1.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本协议第 11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2. 附则

- 12.1 本协议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协议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2.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2.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2.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2.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适用）》之签章页)

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乙方: LIU JIE

 (签字)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适用）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

聘任方（简称“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6363N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515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LIU JIE

受聘方（简称“乙方”）：钟要齐

身份证号码：440306197612083539

联系方式：13823233361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及聘任条件

1.1 甲方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1.2 乙方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载列的董事任职条件，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任何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行政处罚；
- (5) 最近三年内受到任何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 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其他中国证监会、任何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 期限

- 2.1 除非本协议第8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 3.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依据甲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为：（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支付薪酬（董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 3.2 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相关待遇以双方另外签订的协议（如有）为准。
- 3.3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注意力和精力技能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
- 4.2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3.08、3.09、3.09B、3.09C及3.20条）、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责；

- 4.3 作为甲方的董事，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4.4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5 诚实和善意地以甲方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行使董事权利，应以尽力保护甲方及股东的权益为前提忠实、诚信地履行董事职责；
- 4.6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及
- 4.7 以作为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督促甲方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于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乙方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若乙方在任职期间发生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声誉、社会影响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保密

- 6.1 对于任职期间所获得或者知悉的甲方专有或保密的且从未对外公布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在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将其获悉的保密信息、文件复制、扫描、分发、披露或散布给特定的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法院、有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或中介机构披露。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绝窍；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

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从第三方就合法获得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 7.1 **善良管理义务：**乙方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甲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7.2 **私人交易限制：**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甲方股东大会同意外，乙方不得同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7.3 **竞业禁止：**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 7.4 **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甲方秘密或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8. 终止

-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乙方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导致董事会中【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

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为免生疑问，董事离职后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不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本协议关于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除甲方仍有未支付的薪酬或福利，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董事离职或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违约责任

-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2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10. 通知

- 10.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10.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11. 仲裁及管辖法律

-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11.2 就本协议第11.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11.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1.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本协议第 11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2. 附则

- 12.1 本协议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协议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2.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2.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2.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2.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适用）》之签章页)

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n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乙方：钟要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钟要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适用）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

聘任方（简称“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6363N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515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LIU JIE

受聘方（简称“乙方”）： 颜仁仲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204204019

联系方式：18923806166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及聘任条件

- 1.1 甲方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 1.2 乙方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载列的董事任职条件，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任何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行政处罚；
 - (5) 最近三年内受到任何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 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其他中国证监会、任何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 期限

- 2.1 除非本协议第8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 3.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依据甲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为：（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支付薪酬（董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 3.2 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相关待遇以双方另外签订的协议（如有）为准。
- 3.3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注意力和精力技能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
- 4.2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3.08、3.09、3.09B、3.09C及3.20条）、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及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责；

- 4.3 作为甲方的董事，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4.4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5 诚实和善意地以甲方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行使董事权利，应以尽力保护甲方及股东的权益为前提忠实、诚信地履行董事职责；
- 4.6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及
- 4.7 以作为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督促甲方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于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乙方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若乙方在任职期间发生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声誉、社会影响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保密

- 6.1 对于任职期间所获得或者知悉的甲方专有或保密的且从未对外公布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在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将其获悉的保密信息、文件复制、扫描、分发、披露或散布给特定的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法院、有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或中介机构披露。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绝窍；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

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从第三方就合法获得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 7.1 **善良管理义务：**乙方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甲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7.2 **私人交易限制：**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甲方股东大会同意外，乙方不得同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7.3 **竞业禁止：**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 7.4 **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甲方秘密或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8. 终止

-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乙方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导致董事会中【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

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为避免疑问，董事离职后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不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本协议关于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除甲方仍有未支付的薪酬或福利，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董事离职或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10. 通知

10.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11. 仲裁及管辖法律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1.2 就本协议第11.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1) 上文 11.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1.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本协议第 11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2. 附则

- 12.1 本协议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协议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2.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2.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2.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2.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适用）》之签章页）

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Lin F.（签字）

乙方：颜仁仲

颜仁仲（签字）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适用）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

聘任方（简称“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6363N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515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LIU JIE

受聘方（简称“乙方”）：李辉

身份证号码：410103197201191361

联系方式：13823157078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及聘任条件

1.1 甲方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

1.2 乙方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载列的董事任职条件，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任何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行政处罚；
- (5) 最近三年内受到任何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 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其他中国证监会、任何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 期限

- 2.1 除非本协议第8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 3.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依据甲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为：（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支付薪酬（董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注意力和精力技能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
- 4.2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3.08、3.09、3.09B、3.09C及3.20条）、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责；

- 4.3 作为甲方的董事，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4.4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5 诚实和善意地以甲方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行使董事权利，应以尽力保护甲方及股东的权益为前提忠实、诚信地履行董事职责；
- 4.6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及
- 4.7 以作为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督促甲方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于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乙方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若乙方在任职期间发生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声誉、社会影响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保密

- 6.1 对于任职期间所获得或者知悉的甲方专有或保密的且从未对外公布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在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将其获悉的保密信息、文件复制、扫描、分发、披露或散布给特定的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法院、有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或中介机构披露。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绝窍；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

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从第三方就合法获得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 7.1 **善良管理义务：**乙方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甲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7.2 **私人交易限制：**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甲方股东大会同意外，乙方不得同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7.3 **竞业禁止：**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 7.4 **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甲方秘密或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8. 终止

-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乙方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导致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

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为避免疑问，董事离职后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不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本协议关于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除甲方仍有未支付的薪酬或福利，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董事离职或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违约责任

-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2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10. 通知

- 10.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10.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11. 仲裁及管辖法律

-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11.2 就本协议第11.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11.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1.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本协议第 11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2. 附则

- 12.1 本协议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协议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2.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2.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2.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2.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适用）》之签章页）

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Lin Fei （签字）

乙方：李辉

李辉 （签字）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

聘任方（简称“甲方”或“公司”）：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6363N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515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LIU JIE

受聘方（简称“乙方”）：邵理阳

身份证号码：330721197910251414

联系方式：17724601487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及聘任条件

1.1 甲方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乙方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载列的董事任职条件，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任何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行政处罚；
- (5) 最近三年内受到任何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 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其他中国证监会、任何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8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依据甲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9.6万元/年（含税），按人民币8000元/月（含税）支付（或等值外币），每个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报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应：

4.1 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注意力和精力技能于董事会事务，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职责；

4.2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3.08、3.09、3.09B、3.09C、3.13及3.20条）、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及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董事会要求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作为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4.4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5 诚实和善意地以甲方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行使董事权利，应以尽力保护甲方及股东的权益为前提忠实、诚信地履行董事职责；
- 4.6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及
- 4.7 以作为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督促甲方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于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乙方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若乙方在任职期间发生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声誉、社会影响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保密

- 6.1 对于任职期间所获得或者知悉的甲方专有或保密的且从未对外公布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在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将其获悉的保密信息、文件复制、扫描、分发、披露或散布给特定的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法院、有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或中介机构披露。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绝窍；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

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从第三方就合法获得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 7.1 **善良管理义务：**乙方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甲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7.2 **私人交易限制：**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甲方股东大会同意外，乙方不得同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7.3 **竞业禁止：**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 7.4 **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甲方秘密或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8. 终止

-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乙方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

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为避免疑问，董事离职后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不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本协议关于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除甲方仍有未支付的薪酬或福利，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董事离职或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10. 通知

10.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11. 仲裁及管辖法律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1.2 就本协议第11.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1) 上文 11.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

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1.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本协议第 11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2. 附则

- 12.1 本协议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协议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2.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2.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2.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2.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之签章页)

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 (签字)

乙方：邵理阳

_____ (签字)

关于《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的补充协议

聘任方（简称“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6363N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701 房

法定代表人：LIU JIE

受聘方（简称“乙方”）：邵理阳

身份证号码：330721197910251414

联系方式：0755-88018136

鉴于：

1. 根据甲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签订《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以下简称“原聘任合同”），有效期三年。

2. 甲方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自愿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同意对原聘任合同“第 3 条 薪酬及福利”中“第 3.1 条”条款进行修改，变更为“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依据甲方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审议结果，乙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董事薪酬（津贴）标准为港币 2 万元（含税）/月（或等值人民币）。每个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扣除相关税款后的报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或由甲方代扣代缴增值税。双方同意，如报酬支付过程中涉及外币兑换的，则应当以每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外币

汇率中间价为准，所得金额取整计算，小数部分不予保留。”

二、除上述修改外，双方同意原聘任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乙方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应当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甲方按时为乙方支付报酬。

三、本补充协议为原聘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聘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仍按原聘任合同的约定执行；原聘任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的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Lin Feo (签字)

乙方：邵理阳

邵理阳 (签字)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

聘任方（简称“甲方”或“公司”）：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6363N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515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LIU JIE

受聘方（简称“乙方”）： 张汉斌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03076971

联系方式：13902972326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及聘任条件

1.1 甲方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乙方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载列的董事任职条件，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任何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行政处罚；
- (5) 最近三年内受到任何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 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其他中国证监会、任何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8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依据甲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9.6万元/年（含税），按人民币8000元/月（含税）支付（或等值外币），每个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报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应：

4.1 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注意力和精力技能于董事会事务，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职责；

4.2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3.08、3.09、3.09B、3.09C、3.13及3.20条）、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及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董事会要求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作为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4.4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5 诚实和善意地以甲方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行使董事权利，应以尽力保护甲方及股东的权益为前提忠实、诚信地履行董事职责；
- 4.6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及
- 4.7 以作为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督促甲方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于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乙方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若乙方在任职期间发生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声誉、社会影响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保密

- 6.1 对于任职期间所获得或者知悉的甲方专有或保密的且从未对外公布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在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将其获悉的保密信息、文件复制、扫描、分发、披露或散布给特定的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法院、有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或中介机构披露。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绝窍；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

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从第三方就合法获得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善良管理义务：**乙方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甲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7.2 **私人交易限制：**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甲方股东大会同意外，乙方不得同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7.3 **竞业禁止：**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7.4 **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甲方秘密或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乙方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

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为免生疑问，董事离职后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不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本协议关于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除甲方仍有未支付的薪酬或福利，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董事离职或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违约责任

-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2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10. 通知

- 10.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10.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11. 仲裁及管辖法律

-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11.2 就本协议第11.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 11.1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

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1.1 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本协议第 11 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2. 附则

- 12.1 本协议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协议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2.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2.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2.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2.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之签章页）

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张汉斌

张汉斌（签字）

关于《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的补充协议

聘任方（简称“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6363N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701 房

法定代表人：LIU JIE

受聘方（简称“乙方”）：张汉斌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03076971

联系方式：0755-83552518

鉴于：

1. 根据甲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签订《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以下简称“原聘任合同”），有效期三年。

2. 甲方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自愿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同意对原聘任合同“第 3 条 薪酬及福利”中“第 3.1 条”条款进行修改，变更为“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依据甲方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审议结果，乙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董事薪酬（津贴）标准为港币 2 万元（含税）/月（或等值人民币）。每个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扣除相关税款后的报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或由甲方代扣代缴增值税。双方同意，如报酬支付过程中涉及外币兑换的，则应当以每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外币

汇率中间价为准，所得金额取整计算，小数部分不予保留。。”

二、除上述修改外，双方同意原聘任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乙方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应当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甲方按时为乙方支付报酬。

三、本补充协议为原聘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聘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仍按原聘任合同的约定执行；原聘任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的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张汉斌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26年4月17日签订：

聘任方（简称“甲方”或“公司”）：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6363N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701 房

法定代表人：LIU JIE

受聘方（简称“乙方”）：谭文康

身份证号码：K672942(8)

联系方式：+85298719230

住址：香港北角宝马山道2号豪景大厦4楼B室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及聘任条件

1.1 甲方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选举结果，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乙方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载列的董事任职条件，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任何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行政处罚；
- (5) 最近三年内受到任何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 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其他中国证监会、任何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 期限

- 2.1 除非本协议第8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 2.2 若在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 3.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依据甲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审议结果，乙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标准为港币3.5万元（含税）/月（或等值人民币）。每个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扣除相关税款后的报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或由甲方代扣代缴增值税。双方同意，如报酬支付过程中涉及外币兑换的，则应当以每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外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所得金额取整计算，小数部分不予保留。
-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应：

- 4.1 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注意力和精力技能于董事会事务，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职责；
- 4.2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3.08、3.09、3.09B、3.09C、3.13及3.20条）、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

则》等及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董事会要求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作为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4.4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5 诚实和善意地以甲方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行使董事权利，应以尽力保护甲方及股东的权益为前提忠实、诚信地履行董事职责；
- 4.6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及
- 4.7 以作为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督促甲方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于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乙方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若乙方在任职期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声誉、社会影响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保密

- 6.1 对于任职期间所获得或者知悉的甲方专有或保密的且从未对外公布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在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将其获悉的保密信息、文件复制、扫描、分发、披露或散布给特定的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法院、有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或中介机构披露。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绝窍；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从第三方就合法获得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 7.1 **善良管理义务：**乙方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甲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7.2 **私人交易限制：**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甲方股东会同意外，乙方不得同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7.3 **竞业禁止：**未经甲方股东会同意，乙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 7.4 **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甲方秘密或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8. 终止

-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乙方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为避免疑问，董事离职后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不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本协议关于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除甲方仍有未支付的薪酬或福利，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8.3 本协议中第条（保密）和第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董事离职或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违约责任

-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2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10. 通知

- 10.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10.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

11. 仲裁及管辖法律

-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1.2 就本协议第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本协议第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2. 附则

12.1 本协议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协议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12.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2.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12.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12.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之签章页）

甲方：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签字）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signatory of Maiketian Bio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乙方：谭文康

Signature of Tan Wenkang

_____（签字）